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董事程序**  
(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

## 1. 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
-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和重大承擔的職責。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有關該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各項因素。

## 2. 提名過程

### 2.1 新董事的委任

- 2.1.1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第一部份所列明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2.1.2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2.1.3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提出建議。

- 2.1.4 任何經由股東提名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第一部份所列明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且，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 2.2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2.2.1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2.2.2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第一部份所列明的準則。
- 2.2.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